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51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宇欣

電話：(03)4855368#1705

電子信箱：t1068@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特字第106001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0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概算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10日桃勞障字第1060035083號函。
- 二、有關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由專案單位就業服務員人事費項下勻支費用支應專業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且變更後補助總額度不變等節，本分署同意備查。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 (一)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34 條。
2.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 (二) 執行方式：

## 1. 本局辦理事項：

- (1) 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數家單位辦理，共計聘用 20 名就業服務員（預計公開評選 13 家單位 20 名就業服務員，其中 1 家單位 1 名就業服務員擔任職場穩定就業服務員）：

徵求轄內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福利機關團體、設有慢性精神病復健之醫療院所、設有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高中職學校，公開評選優勝單位聘用就業服務員執行。就業服務員配置以社區本位的服務模式，根據轄內鄉鎮身心障礙人口數安排。

- (2) 輔導執行單位並建立督導機制：

- a.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建立專業資源網，協助本局辦理就業服務員團體督導、培訓就業服務員、業務評鑑與輔導等事項。
- b. 將就業服務員分 3 督導群組，定期辦理就服員團體督導，提供計畫性且持續的專業支持。
- c. 每月追蹤服務成效，並按規定將執行概況陳報桃竹苗分署。

- (3) 建立就業服務員培訓制度：

- a. 依照就業服務員實際需求，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相關專業訓練。
- b. 由本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輔導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及情緒支持，尤以教育新進就業服務員為重。

- (4) 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以團體督導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就業前準備、就業後適應，並藉由團體動力中之情境觀察和團體學習激發潛能，以解決就業障礙，期身心障礙者能於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5) 提供個別職涯諮商服務，以個案輔導諮詢模式，規劃身心障礙者職涯諮詢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有計畫地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前適應、特殊就業困境解決、穩定就業，作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後盾。

- (6) 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協助職場適應，以持續穩定就業。

## 2. 執行單位辦理事項：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依據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發特字號第 10318096512 號令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實施要領辦理)：

- a. 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b. 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c. 擬訂案主就業服務計畫。
  - d. 案主/工作配對檢核。
  - e.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f. 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
  - g.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h.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i.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j. 追蹤輔導，提供案主就業穩定後（一般性）或密集輔導結束後（支持性）至少 3 個月的追蹤服務。
- (2) 運用社會個案工作、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專業方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其適性就業。
- (3) 運用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團體督導、個案諮詢等專業督導、諮詢工作方法和技巧，強化就服員專業知能與方法，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 (4) 結合相關福利、就業、職訓等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轉介及管理制度。
- (5)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作業流程與工作表格使用手冊所訂流程提供服務，並依其所訂表格暨運用「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詳實填列支持性就業服務表格，並作完整個案服務紀錄。
- (6) 支持性就業服務應有專業督導，協助提升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專業技能、資源的開發、連結與應用及給予情緒的支持，並詳填督導紀錄表。
- (7) 配合本局辦理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聯繫會報、業務協調會議、案主職業重建計畫會議、就業轉銜會議等。
- (8) 配合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案。
- (9) 接受中央及本局訪視、評鑑、督導事宜。
- (10) 服務成果月報表(表 6-1、表 6-2)於次月 10 日前彙送本局，並於 12 月 31 日前撰寫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三) 執行內容：

1.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職災民眾)，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欲在本市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2. 個案來源：採雙軌制，就業服務員應接受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案，亦可自行開發案源與開案。
3. 服務模式：
  - (1) 個別服務模式：
    - ①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年應完成之推介成功總人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 12 計算，支持性就業成功總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 6 計算。一般性就業成功 3 人可換算為支持性就業成功 1 人；但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應至少占就業成功總人數三

分之二。「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指提供至少二週（十個工作天）之密集輔導（服務時間視個案需求而定），且完成職重系統之表 0C、表 2-1、表 2-4、表 3-1、表 3-2 及表 4-1；輔導時間及密度未達上述標準者，為一般性就業服務。就業服務員推介就業成功個案倘屬前開服務績效屬偏鄉地區或高度支持需求之困難個案者每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 1 人以 2 人計，由地方政府參酌其轄區人口數及就業機會訂定偏鄉加權基準，另高度支持困難個案認定方式及指標之判斷基準詳附表 1。

②職場穩定就業服務員：服務已穩定就業於職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後續追蹤與輔導，至少穩定就業達 3 個月以上。

A.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已穩定於就業職場上，經評估有後續就業支持需求者。

B. 服務方式：由專業就業服務員以直接進入職場、面談、電話訪問等方式，針對個案在工作中產生之職場適應、人際互動、工作技巧、工作壓力等問題直接提供協助與輔導。

C. 預期績效：預計個別化服務穩定就業後之身心障礙者 20 人，其中 80% 以上穩定就業達 3 個月。

(2) 群組服務模式：每名就業服務員每年應至少服務 9 名需長期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於職場工作（每次至少 3 人），其中每年至少應有百分之七十穩定就業六個月以上，且完成職重系統之表 0C、表 2-1、表 2-4、表 3-1、表 3-2 及表 4-1。

4. 推介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工作一天以上，並為身心障礙者投保勞工保險。推介至 5 人以下之公司行號就業得以投保就業保險、僱用證明、薪資名冊、打卡單、簽到表等作為就業事實證明。

5. 就業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就業三個月以上，且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部份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二十小時。就服員開始服務前已在職，經提供服務後持續就業計三個月以上者，亦得計入。

6. 就業服務員應推介身心障礙者至競爭性職場就業，且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

7. 職場適應服務：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結案後，且追蹤輔導期屆滿具評估有職場適應困難屬需持續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行開發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等對象如下：

(1) 提供在職之身心障礙者職場訪視及輔導、雇主或專業機關（構）諮詢服務、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研習或參訪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之措施。所服務之對象如屬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原則以同一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為原則。

(2)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職場適應服務達 15 人得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應達服務績效 1 人，服務達 20 人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應達服務績效 2

人，每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年度至多扣抵 2 人。

8. 執行單位應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遴用就業服務員及就業服務督導。
9. 提供支持性就業之相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與穩定就業：本項服務經費已編列本局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故經費不列入本次計畫之申請，詳見附件 2。
  - (1) 就業前準備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開案或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後，對已具有就業基礎技能和工作態度、但仍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就業需求，運用個別輔導、小組或團體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成長團體、座談會等方式，提供就業準備服務，小組、團體或座談等方式，每次至少服務 6 至 10 人，後續再提供至競爭性職場之就業服務。
  - (2)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對就業中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場輔導、成長團體、個別輔導諮商、專題講座、休閒或家庭支持活動、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或資源轉介與連結等系列服務，以強化其工作、人格穩定性及職場表現，預計 60% 的學員持續就業 3 個月以上。
  - (3) 職務再設計服務：在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個案需求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服務，由就業服務員視個案需求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完成「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詳附表 2) 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成果報告表」(詳附表 3)。本項服務經費編列依本年度申請之就業服務員員額每人每件最高 2,000 元預估，其總經費預估 40,000 元。

10. 實施期程：

時程	105 年			106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公開徵選執行單位	★	★	★												
核訂執行單位並簽訂契約書			★	★											
執行單位請款				★				★				★			
執行單位核銷							★				★				★
督考執行單位服務成效				★	★	★	★	★	★	★	★	★	★	★	★
就業服務員定期團體督導						★			★			★		★	
巡迴輔導							★	★	★	★	★				
辦理個案研討及就服員相關在職訓練										★					
業務評鑑													★	★	

8. 執行單位參考名冊：本局 105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單位共計 13 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桃園

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四) 預期效益：

1. 預計全年度服務 38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包括推介成功 224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14 人（一般性就業成功 3 人可換算為支持性就業成功 1 人；但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應至少占就業成功總人數三分之二）。
2. 預計每名就業服務員年度服務個案量為 20 名，其中包括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年至少完成推介成功 12 人及支持性就業成功 6 人。
3. 職場穩定就服員 1 名，預計個別化服務穩定就業後之身心障礙者 20 人，其中 80% 以上穩定就業達 3 個月。
4. 預計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 1 梯次及就業後適應團體 1 梯次，共服務 30 名身心障礙者。
5. 預計申請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20 案。

(五) 所需經費：新臺幣 1,240 萬 3,855 元(詳如附件 2)，分攤情形為：6 家單位聘 10 名就業服務員所需費用新臺幣 6,171,401 元由勞動部補助款支應，7 家單位聘 10 名就服員所需費用新台幣 6,232,454 元由本局自籌款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

地址：32651桃園市場梅區秀才路851號

承辦人：許宇欣

電話：(03)485-5368分機1705

電子信箱：t1068@wd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分署特字第1060029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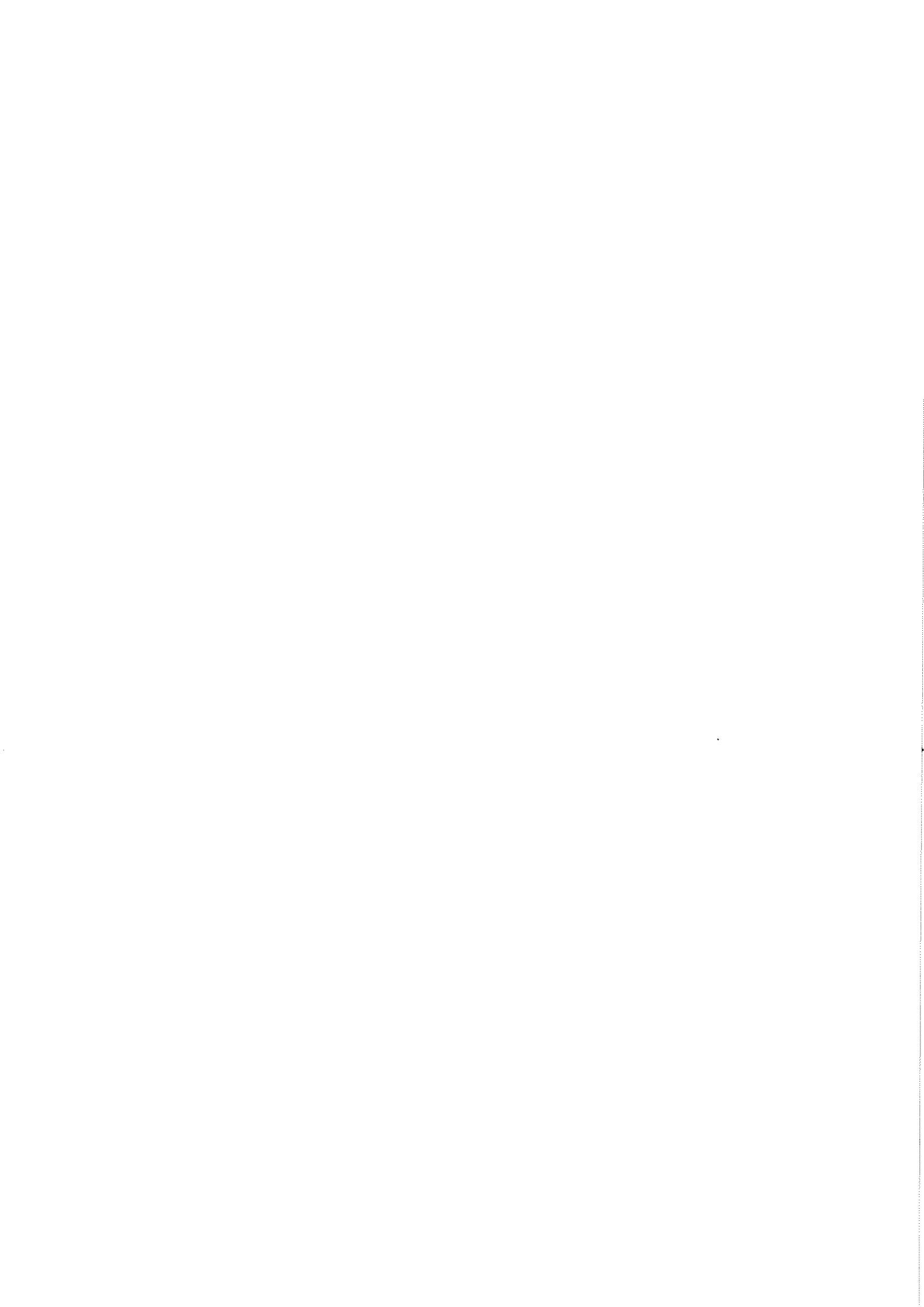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所送修正後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一案，同意備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2月4日桃勞障字第1060095844號函。
- 二、請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審查、考核及經費請撥結報注意事項，暨本部106年10月13日勞動發特字第10605132851號令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 三、請於107年1月20日前及7月20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分署請領旨揭計畫第1期款及第2期款，並於107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送達本分署，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補助款所產生其他收入，亦請併同繳回。
- 四、本補助案原始憑證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稽查。
- 五、旨揭計畫尚未經立法院審議，若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有所刪減，本分署屆時將重新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34 條。
- (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

### 二、執行方式

#### (一)本局辦理事項：

1. 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數家單位辦理，共計聘用 22 名就業服務員（預計公開評選 13 家單位 22 名就業服務員）：  
徵求轄內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福利機關團體、設有慢性精神病復健之醫療院所、設有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高中職學校，公開評選優勝單位聘用就業服務員執行。就業服務員配置以社區化的服務模式，根據轄內鄉鎮身心障礙人口數安排。
2. 輔導執行單位並建立督導機制：
  - (1)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輔導團，建立專業資源網，協助本局辦理就業服務員團體督導與巡迴輔導、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業務評鑑與輔導等事項。
  - (2)將就業服務員分 3 督導群組，定期辦理就服員團體督導，提供計畫性且持續的專業支持。
  - (3)安排巡迴輔導，透過實地訪視了解服務單位實際運作狀況與服務績效，並提供具體輔導建議與改進策略，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 (4)每月追蹤服務成效，並按規定將執行概況陳報桃竹苗分署。
3. 建立就業服務員培訓制度：
  - (1)依照就業服務員需求，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相關專業訓練。
  - (2)由本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輔導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及情緒支持，尤以新進就業服務員為重。
4. 辦理就業適應成長團體，以團體督導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做好就業前準備、就業後適應，並藉由團體動力中之情境觀察和團體學習激發潛能，以解決就業障礙，期身心障礙者能於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二)執行單位辦理事項：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1)就業機會開發，包括就業機會之環境分析、工作分析等。
  - (2)發展職業重建計畫。
  - (3)擬訂案主就業服務計畫。
  - (4)案主/工作配對檢核。
  - (5)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所需之工作流程分析、職務分析。
  - (6)就業前工作能力訓練。

- (7) 陪同面試與職場安置。
  - (8)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
  - (9) 轉介與連結相關資源。
  - (10) 追蹤輔導，提供案主就業穩定後（一般性）或密集輔導結束後（支持性）至少 3 個月的追蹤服務。
2. 運用社會個案工作、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專業方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其適性就業。
  3. 安排專業督導，運用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團體督導、個案諮詢等專業督導、諮詢等專業工作方法和技巧，強化就服員專業知能與方法、資源的開發、連結與應用、以及給予情緒支持，並配合職重系統使用審查系統資料、詳實督導紀錄表，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品質。
  4. 結合相關福利、就業、職訓等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個案轉介及管理制度。
  5. 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作業流程與工作表格使用手冊所訂流程提供服務，並依其所訂表格暨運用「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詳實填列支持性就業服務表格，並作完整個案服務紀錄。
  6. 接受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案。
  7. 提供已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後相關協助與輔導，及早主動介入，協助職場適應，以持續穩定就業。
  8. 配合本局辦理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聯繫會報、業務協調會議、案主職業重建計畫會議、就業轉銜會議等，並接受本局及中央訪視、評鑑、督導事宜。
  9. 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服務成果月報表(表 6-1、表 6-2)彙送本局，並於 12 月 31 日前撰寫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三、執行內容：

- (一) 服務對象：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職災民眾），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欲在本市就業之身心障礙。
- (二) 個案來源：採雙軌制，就業服務員應接受本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派案，亦可自行開發案源。
- (三) 服務模式：
  1. 個別服務模式：由就業服務員以一對一之個別服務方式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競爭性職場就業。
    - (1) 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至少提供 2 週(10 個工作天)以上之密集輔導(服務時間是個案需求而定)。且完成職重系統之表 0C、表 2-1、表 2-4、表 3-1、表 3-2 及表 4-1；輔導時間及密度未達上

述標準者，為一般性就業服務。

(2) 服務績效：每年應完成推介成功總人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 12 計算；支持性就業成功總數，依就業服務員人數乘以 6 計算。一般性就業成功 3 人可換算為支持性成功就業 1 人，但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應至少占就業成功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開服務倘屬偏鄉地區或高度支持需求之困難個案者，每推介成功或就業成功 1 人以 2 人計，由地方政府參酌其轄區人口數及就業機會訂定偏鄉加權基準，另高度支持困難個案認定方式及指標之判斷基準詳附表 1。

2. 群組服務模式：每名就業服務員每年應至少服務 9 名需長期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於職場工作（每次至少 3 人），其中每年至少應有百分之七十穩定就業 6 個月以上，且完成職重系統之表 0C、表 2-1、表 2-4、表 3-1、表 3-2 及表 4-1。

(四) 推介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工作 1 天以上，並為身心障礙者投保勞工保險。推介至 5 人以下之公司行號就業得以投保就業保險、僱用證明、薪資名冊、打卡單、簽到表等作為就業事實證明。

(五) 就業成功：指推介至競爭性職場就業 3 個月以上，且工作時間、工資及相關勞動權益符合勞動法規之規定，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就服員開始服務前已在職，經提供服務後持續就業計 3 個月以上者，亦得計入。

(六) 職場適應服務：

1. 服務對象：

(1) 支持性就業服務結案後，且追蹤輔導期屆滿評估具有職場適應困難屬需持續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或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行開發之已就業身心障礙者。

2. 服務內容：提供在職之身心障礙者職場訪視及輔導、雇主或專業機關（構）諮詢服務、就業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服務、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之研習或參訪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諮商及提供相關資源連結等協助職場適應之措施。所服務之對象如屬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原則以同一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服務為原則。

3. 服務績效：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職場適應服務達 5 人得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應達服務績效 1 人，服務達 8 人扣抵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應達服務績效 2 人，每位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每年度至多扣抵 2 人。

(七) 執行單位應依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之規定，遴用符合資格之就業服務員及就業服務督導。

(八) 提供支持性就業之相關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與穩定就業：

1. 就業前準備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開案或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後，

對已具有就業基礎技能和工作態度、但仍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就業需求，運用個別輔導、小組或團體之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成長團體、座談會等方式，提供就業準備服務，小組、團體或座談等方式，後續再提供至競爭性職場之就業服務。

2.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對就業中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場輔導、成長團體、個別輔導諮商、專題講座、休閒或家庭支持活動、職場自然支持者座談會或資源轉介與連結等系列服務，以強化其工作、人格穩定性及職場表現，預計 50% 的學員持續就業 3 個月以上。
3. 職務再設計服務：在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個案需求提供小額職務再設計服務，由就業服務員視個案需求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並完成「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詳附表 2) 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成果報告表」(詳附表 3)。本項服務經費編列依本年度申請之就業服務員員額每人每件最高 2,000 元預估，其總經費預估 44,000 元。

(九)實施期程：

時程	106 年			107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公開徵選執行單位	★	★	★												
核訂執行單位並簽訂契約書			★	★											
執行單位請款				★						★					
執行單位核銷										★					★
督考執行單位服務成效				★	★	★	★	★	★	★	★	★	★	★	★
就業服務員定期團體督導						★			★			★		★	
巡迴輔導							★	★	★	★	★				
辦理就服員相關在職訓練										★					
業務評鑑													★	★	

(十)執行單位參考名冊：本局 106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專案單位共計 13 單位，分別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財團法人桃園市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清華學校桃園市清華高級中學、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 四、預期效益

(一)預計全年度服務 440 名身心障礙者，其中包括推介成功 264 人、支持性就業成功 132 人（一般性就業成功 3 人可換算為支持性就業成功 1 人；但支持性就業成功人數應至少占就業成功總人數三分之二）。

(二)預計每名就業服務員年度服務個案量至少 20 名（舊案比例不得超過 50%，超過部分不予列計），其中包括提供個別服務模式者每年至少完成推介成功 12 人及支持性就業成功 6 人。

(三)預計辦理就業前準備團體 2 梯次及就業後適應團體 1 梯次，共服務 45 名身心障礙者。

(四)預計申請職務再設計(小額費用)22 案。

五、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462 萬 883 元(詳如附件 1)，分攤情形為：8 家單位聘 13 名就業服務員所需費用 8,553,405 元由勞動部補助款支應，5 家單位聘 9 名就服員所需費用 6,067,478 元由本局自籌款支應。

